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辦 法

(109.6.15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制定之目的：

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應依本辦法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訂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註：本公司限額依第六條規定)。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但仍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並在本辦法第六條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之總額(即累計餘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三. 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一). 加強風險評估：

加強徵信及財務報表檢視。

(二)訂定貸與限額：

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四. 利率比照本公司所在地一般銀行放款利率機動調整，利息按月計息。

第二章 個案評估及辦程序

第八條：提報董事會及其記錄：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融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財務部應定期檢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若有擔保價值下降顯不足以保障本公司債權時，應即報告董事會及要求貸與對象儘速補足。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總經理室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十條：印鑑及簽字事宜：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總經理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十一條：詳細審查程序(評估報告)：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除應符合第五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總經理室就融資對象審慎提出評估報告書及融資契約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貸放金額以在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內辦理。

評估報告書之相關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包含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相關風險評估等。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分析。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三條：撥款及還款：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十四條：帳簿及會計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財務部除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

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外，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作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章 超限時之處理

第十六條：貸與餘額超限時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條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部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子公司資訊提供時限：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二十條：會計評價及財報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檢附必要之說明及相關評估資料呈報本公司核准後方可執行。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作業：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查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六章 違規之處罰

第二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議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設(修)訂之核決權限及審核程序：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設(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